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赣志办发〔1985〕3号

关于转发《宁都县志通讯》第二期的通知

各地、市、县志办：

中国地方志协会副秘书长欧阳发同志“与《宁都县志》编者的谈话要点”，是在“转发《宁都县志通志》第一期”之后收到的，未及收入，现再转发。欧阳发同志对我省的修志工作十分关心，这是他为玉山县志稿提出修改意见之后，又对宁都县志稿提出的全面修改意见。这些意见，对我省的县志编纂有针对性，无论正在修改的，抑或正在撰写的，还是准备着手写的，都有重要的参考、指导作用。希望各地、市、县志办的同志认真学习参照。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按：为了提高新县志的质量，在邀请省、地领导和专家对口评审的基础上，县委、县政府和县编委于十月十六日派出专人携带县志总纂稿前往安徽合肥，请担任《宁都县志》编辑顾问、中国地方志协会副秘书长欧阳发同志全面审查、指点。

欧阳发同志在繁忙中挤空对新编《宁都县志》总纂稿逐章进行了精心审阅。从志稿的观点、体例、编目、表达方法、语言文字等方面全面地提出了修改意见。并亲自将提出的修改意见撰写成文。这是对我县修志工作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现将原文刊出，供修志工作者学习、参考。

（宁都县志办）

与《宁都县志》编者的谈话要点

欧 阳 发

你们这次千里迢迢来到合肥，征求对《宁都县志》稿的意见。第一，说明你们是诚心诚意的，表现了宁都修志工作者谦虚好学的品德；第二，你们是受宁都县委、县政府派遣而来，说明宁都县委、县政府对修志工作的关心和慎重态度，及其对我本人的信任。我非常高兴，也表示感谢。

自从接受《宁都县志》顾问名义那天起，我就打算和宁都县的修志工作者荣辱与共。以《宁都县志》的编修实践，丰富自己的认识，检验自己的设想。

最近，浏览了《宁都县志》稿（总纂稿）。十月十一日又听了

朱、唐二位主任关于志稿评议情况的介绍。我想分三个方面谈点看法，供你们参考。既然是“荣辱与共”，必然要“肝胆相照”，有什么，说什么，张口吐胆，把自己看法和意见都说完，并尽可能地回答二位提出的有关问题。

（一）对《宁都县志》稿总的印象

我是十月十四日下午收到志稿的，上班时要处理日常工作，看不成，都是挤晚上和星期天时间把志稿浏览了一遍。看的非常粗，总的印象是好的：

第一，政治上，做到了与中央保持一致，没有发现重大的政治原则上的错误，思想倾向是健康的。

第二，体例上，符合志体的基本要求，布局合理，叙事简明，文风端正。

第三，内容上，注意反映地方特色。

在我所见的志稿中，算是一部比较好的志稿，基本上接近出版水平。当然，如果“高标准、严要求”，也还有一些地方值得商榷和研究的，甚至个别类目还有进一步修改之必要。

（二）对《宁都县志》稿的修改建议

1、对概述的意见

现在的概述，文辞流畅，内容尚可，但朴素有余，生气不足，对宁都的特点没有充分显示出来（如宁都人民的反抗精神和革命精神反映得就不充分），对宁都的爱未能尽情倾注，对宁都的利弊也未能充分揭示，认识尚须深化。

概述到底怎么认识？怎么写？在我文章和发言中，曾进行多次阐述。

（1）在古志中是没有概述（概况、概貌）门类的。新志中所以为其单独设篇立章，因其有利于矫正“因果不彰”之弊，可以在短暂时间内构成全书的有机总体的概念。应当说这是创新之举。黄炎培民国年间所修的《川沙县志》特地在每卷前加了一节概述，意图是使读者读了“概述”，进而阅读全文，其文繁者，可用志不纷，其文简者，可推阐有得，或竟不及读全文，也能大致了了，被后人誉为一大创举。今天，我们所说概述篇，系推而广之，是在全志之首设立一篇总的概述而已。

（2）我们为新志设立概述，实际就是一地简介，以此总摄全书。所谓一地简介，即提纲挈领地综述一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全貌和轮廓。

（3）关于概述篇的具体写法和要求。我以为主要是勾勒出地域特点，简述社会兴衰，反映“本县的大势和大略”（《川沙县志》导言），叙中有议，使事实和议论浑然一体；瞻前顾后，由现状展望未来。既要能引起阅读的兴趣，又给人以精神鼓舞。

正因为概述是“提要勾玄”，“概而述之”，要以不太长的文字（一万字左右为宜）来勾勒出一幅“立足全局较多角度的俯瞰图”。需要高度的集中和概括。它既不能弄成“拼盘式”的，几个不相干内容的凑合，也不能写成“压缩饼干式”的，成为各篇重要材料的集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县之概述，就是修志者对本县总体认识最根本的体现。既要胸有全局，又要善叙善议，若不是抓住本县的特点，揣摩透彻，而贸然下笔，很难写成理想的概述。

2、对大事记的意见

方志大事记，任务是简要记载本地区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活动。要求做到“大事突出，要事不漏”，既有重点，又较全面地反映历史的真象。《宁都县志》的大事记基本上做到这一点。

(1) 目前大事记前后的表述方法不一致，是否分为三节：第一节，西周——辛亥革命；第二节，辛亥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第三节，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或者只记宁都近现代的大事。古代部分大事，无非是建置演变和战争、灾害之类。建置变化在建置沿革中可详细记述，战争在军事中可追记，灾害在自然灾害类目中可详细记之。怎么办好？望酌。

(2) 现在的大事记详于建置、战争、灾害。略于经济、文化、科教，应增加经济、文化、科教方面的内容。

(3) 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不立篇章去写了，在大事记中要加强记述，以问题说清楚为限，宜粗不宜细。现在有些条目由于过简，看不清楚编者的态度，甚至看不清是谁所为。

如七十三页，△“同月，县城中学组织‘红卫兵’，走上街头进行‘破四旧、立四新’的活动。全县各地也组织群众拆庙宇、毁菩萨、撕‘灶君’，烧祖牌，收交旧书旧画等。”编者的态度不明朗，应加上“文物、古籍破坏甚多”或者“有些文物古迹遭到毁灭性的破坏。”

如四十九页，△“一月召开‘戡乱建国’动员会议，成立宁都‘戡乱’动员委员会。”是谁召开的不清楚。大事记的记述一定要注意完整、准确。

(4) 有些条文没有什么意义，可以删去。如第九页△“八月，

大学生李玠之妻一胎产四男孩。”这不是什么大事，也不是什么要事，没有什么借鉴、教育意义。此内容可以写入“异闻”之中。

(5)大事记开头一句：“宁都历史悠久，在原始社会晚期，四千多年以前已有人类居住。属古扬州之域。”属于常识性错误，那时还没有行政区划。

3、对地理篇的意见

地理篇写得较为简括，基本上反映了宁都县所处的自然环境。

(1)单独设立土特产类目值得研究。土特产品一章，包括茶叶、白莲、[★]蔗糖、夏布、毛边纸、草席、西瓜、罐头、薄荷油、桐油、乌柏油、蓖麻油、冬笋、白洛克鸡、板鸭、灰活鹅、中猪、陶器、瓷器、茵陈、土漆。这里面既有野生植物，又有农作物和家禽家畜，还包括了工艺品、手工业品、工业品。这些东西都以土特产品类目归于地理志是不确当的。实际上形成此处精华集中、彼处造成“贫血”状态。我的意见是本地土特产，在概述中开列品名或略加综述、评价，撤销土特产类目。各归各类去写好。

(2)山峰的序列很乱。是否可以按山、峰、岗、嶂、峡、脊、床、脑、扭等名称排列。

(3)物候中列了“物候经验”这一类目，不类方志标目，应改列为卉序、候鸟等。

(4)自然灾害记叙过于简略，应予补充内容。

4、对经济篇上册的意见

(1)农业章。“土地所有制”中缺乏典型的例子和实据，佃租剥削、雇工剥削、高利贷剥削条目既有总的叙述，又有一些典型事例，就会使条目表述更加丰满。

(2) 林业表格共十五张。太多了，表格多了会影响阅读的效果；森林起火的原因、地点、救火、处理均没有写。这里有深刻的经验教训，应当稍为详细一点。

(3) 畜牧业不如分别记叙养猪、养牛、养羊。分开记叙饲养、品种、数量的变化。

(4) 渔业写得过简。应列渔业资源（种类、水域）、养殖（包括鱼苗培育、各种放养方法。如沟塘养鱼、河湖网箱养鱼、稻田养鱼、温水养鱼、高山流水养鱼等）、捕捞（天然成鱼捕捞、人工放养成鱼捕捞、渔具渔法、捕捞数量），渔政（记述渔业管理）。

(5) 副业中狩猎。记载多少枪枝没有什么用，可以记载一些猎兽的方法。如猎虎的方法，显示地方特色。东北地方志中就有记载如何找人参的，很有地方特色。

5、对经济篇中册的意见

(1) 水利工程中是否可以增加何人设计？何人主修？何人施工？以事系人。这样，一方面鼓励后人干好事、干实事，造福于桑梓。另一方面可增强责任心。引水工程全写的是水陂工程，不如改为水陂工程标目。

(2) 水土保持不宜单独立章，可划归水利章中立节记述，对水土流失前和流失后的情况要写清楚，不要只写原因。水电从水利中划出来，与火力发电合为电力工业。放到工业章去写，这样归类更确当一点，或者留在水利之中。只写水力发电，附火力发电或电厂。

6、对经济篇下册的意见

(1) 城建中第二节房地产管理应调到最后一节。

(2) 财税应分立为：①财政收支（收支分开不便于写）；②预

算管理；③财经监督；④农业税；⑤工商税；⑥契税、杂捐；⑦财税管理。

（3）金融应先写金融机构（分为当铺业、钱庄业、银行业）有一业记一业，有一家记一家。货币应包括货币发行、流通、回笼。因此现金收支并入货币。存款应当包括存款的吸收和提取；放款应改为贷款、汇兑业务开展了没有？包括外币兑汇和管理，应单独设目。

（4）商业中“国营商业”这一节，写成了机构沿革，很不妥当。应包括国营商业的始建、发展、现状。经营范围及实况。既然商业已按所有制划分，就不再按性质立目，单独立经营管理似不妥，经营管理宜分散写。

（5）粮食应设收购、销售、加工，充其量加个储运，销售包括经营。不应在收购和销售外，再立经营一目。

（6）工商管理、物价勉强独立，作为商业类目也是可以的。人民生活内容单薄，民俗不象民俗，生活水平不象生活水平。我的意见把“人民生活”中的衣、食、住、用习俗和变化放在社会志中去写，专业户的材料转到农业责任制中去写，合作化时收益分配放到农业经营管理中去记。

7、对政治篇的意见

（1）中国共产党。第一节党的组织，开头就是党的基层组织，不当，写法上有点象大事记。现在“中国共产党”这节中设有：党的组织、党员教育、纪律检查、统一战线、党代会等五节。如何记述中国共产党？现在有两种写法。一种写法，不写党务工作，理由是党务工作记不胜记，写史而不写具体工作。拟立：①地方党的建立；②党代会；③县委会；④党的基层组织与党员。另一种写法，全面记。拟

设：①地方党的建立和发展；②党代会；③县委；④党的宣传工作；⑤党的组织工作；⑥党的统战工作；⑦党的纪律检查；⑧党的基层组织；⑨党员；⑩党员教育。因此，志稿中党的类目需要重新调正。特别要和第六篇苏区斗争中党的活动一章，统一考虑。

（2）政府章中，州署这节可删去。民国政府、人民政府，一届一届地写。每届写其组成及演变，内设机构、重大活动（点到即可，含有评价）。

（3）人大。可分①县人民代表大会；②县人大常委会（也是一届一届地写，内容与政府相似）；③地方立法；④公民选举（原属民政，理属人大）。

（4）政协。也是一届一届地写，内容同上。

（5）群众组织。应以组织名称立目，包括组建沿革（名称，领导人），内设机构、政治倾向、重大活动（含评价）。

（6）政法。现在有两种写法，一种是分两段写：①民国法制；②建国后法制。一种是分类记叙，类下再分期。

治安应写出重大治安措施，如剿匪、对反动党团登记、取缔反动会道门、禁毒、禁赌、取缔娼妓、群众性保卫工作、治安综合治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可以把刑侦这一节去掉，换上以上内容。

这一章中，个别案例不典型。如黄必胜、郭云飞反革命杀人案，偷砍毛竹，受到指斥，然后报复杀人，潜逃外地，后来追捕归案，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人犯这一节似无必要，其中讲了一九三六年国民党给犯人发棉被等等，旧监狱虐待犯人的事实一点也没有记述，却记了这么一条，似乎是坏中求好，不当。

(7) 民政这一章问题较多。①说民政为国家政治之重点，这种提法有没有根据？②“救灾”中照录国民政府内务部文讲“歉收十分之四者缓征十分之五；被歉收成十分之五者缓征十分之四”确否？有文规定，按规定办了没有？引证中并没有指出其虚伪性。国民党时期救灾天晓得，粥少僧多，杯水车薪，平常年景人民尚在饥饿线上挣扎，何况灾荒，卖儿卖女，流落他乡，多得是，但一点也没有披露、记载，写得平平淡淡。而对解放后的救灾材料选择上似乎不妥。如一九五一年东韶等地发生严重风灾，救济米千斤，何其少也？事实可能如此，但选择材料上要加以注意。③社会救济，民国时期是这么记的：对于情急无处投身与无法谋生者则施行急赈和收容之，严冬贫苦者，不易谋生者则举行冬赈，普遍如此，还是个别如此？一年如此，还是年年如此？不可有美化旧社会的嫌疑。

对于旧社会的人民生活困苦，一定要有充分反映，这是由于制度决定的。事实也是如此。

8、对军事篇的意见

(1) 民兵数字属保密范畴，可以删去。

(2) 主要兵事纪略，写得有点像大事记。可否定一些小标题，如“太平军在宁都”等，采取记事本末体，首尾毕具。内容过少，似可补充。农民起义亦可补充进来。宁都起义若写进苏区斗争，这里就不必细写了，注以互见。

9、对苏区斗争篇的意见

苏区是宁都一大特点，突出设置一篇未尝不可，但应注意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否则不好办。时间应限于二八年——三五年，地域——苏区。为此，苏区斗争中第一节党的活动，其中马列主义传播、

第一党小组的建立等等均不是苏区的事情，应移入政治篇政党中去。群众组织中的共青团，只能写苏区期间的共青团。地方革命武装和游击队活动是什么关系？好象是两支部队，游击队也属于地方革命武装。

10、对文化篇上册的意见

（1）写小学简介，不能只是沿革而已，要写出这个学校好在什么地方？有什么好的传统？有什么样的好校风、好的教学方法？

（2）其他科技（事业），可包括：气象工作、地震测报、兴办沼气、计量管理等等。

（3）报纸，应记名称、报社地址、主办人、起迄、主要内容、政治倾向等。

（4）既然宁都是“文乡诗国”，宜立艺文选录，一选诗文，二记著述书目。

11、对文化篇下册的意见

（1）名中医在本县以什么科见长？赤脚医生已改为乡村医生。卫生章中记载：卫生部长李德全奖授宁都人民小轿车一辆。怎么奖给人民呢？表述不确。

（2）名胜应当一处一处记，不必重复过去的十景、八景，每个名胜点，记其方位、名称由来，有些什么胜迹。过去的十景、八景可作为附。

12、对社会篇的意见

（1）外事、侨务应移入第四篇政治，列为第九章。宁都有无外侨？现在只记了华侨。

（2）基督教称传教士，而不称传道员。

(3) 风俗撰写时，注意了特点，注意了变化，但对新的东西提炼不够。

(4) 歌谣，几乎全是旧的。红军歌谣没有选，这应补选。歌颂三中全会的民谣为什么没有？应当采风。

(5) 出油米的洞，不科学，不可靠，宜删去。

(6) 第七章奇闻轶事，第八章传统故事，可改为①奇闻轶事；②民间传说；③革命故事。把神仙之说和革命领袖事迹混在一起，总觉得不那么舒服。

13. 对人物篇的意见

(1) 现在的人物传稿，简历清楚，文字简洁，达到了表彰的目的。更高一点的要求，多数人物缺乏闪光的语言，故事情节（事例），更谈不上细节，类似简历，感染力较差。原因：一可能是为传统的方志人物传体束缚，过去方志人物传一般都是简短的、直陈事实、形同简历；二可能是材料不足。写人物要“访求传主一生行谊”，否则，只能是履历表似的人物传。

(2) 缺乏血肉。说陈勉为抗倭英雄，如何抗倭？仅有一句话：“巡按浙江时，设兵平定沿海倭寇”，过于简略，一笔而过，人物站立不起来，有骨头而无血肉。

(3) 未能把重点写好。一个人物要写其主要方面、主要事迹，把他们最闪光的地方写出来。如彭澎传，“彭负伤为群众藏，敌人以烧杀胁迫群众，彭澎见此情景，为了保护民众生命财产，毅然挺身而出”。都是作者概念性的语言，为何不写英雄说了什么？做了什么？光辉之点没有闪现光辉。王俊传略，过程多，典型的事例少。汪木胜传中写道：“当局威胁利诱，严刑逼供，他视死如归，凛然不屈，顽

强斗争，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为党为人民赤胆忠心的崇高品质，后被杀害”。评价很多，而无英雄自己的言行，实乃憾事。董振堂传，说“到达江西后，他不想同红军作战，曾受到蒋介石斥责（怎么斥责的，无词），并派人抄了七十三旅驻南昌的留守处，使董振堂同志义愤填膺。”说了什么？做了什么？没有下文，只挂了一句“迫切希望找到新的出路”，仿佛是作者为其伏笔，似乎写他参加宁都起义的原因，但都是作者的分析。

（3）历代职官类目下记县以上共产党的领导干部；官员条目下记现在的党政干部，均不妥当。

（4）历代寿民，可否移入人口之中，改为百岁老人，记清楚他（她）姓名、出身、职业、经历、嗜好、生活习惯等等。

14、志稿规范化的建议

正式出版物要求文字统一规范，如数字、时间、地名、称谓等方面都要有个规定，全书统一，不能各行其事。这件事要有专人负责。

以上意见，不一定准确，仅供参考。佳作须从修改来；送审出版前，是否再作一次努力。

（三）对提问的回答

朱、唐二位主任，把编纂《宁都县志》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提了出来，希望我谈点看法，有些问题说不清楚，尽自己所知谈点意见，供进一步研究问题时参考。

问：“水土保持”是否单独立章，还是作为水利中一节？

答：水土保持很重要，从分类来看，它不宜于和工业、农业、水利平起平坐，放在水利门类中独设小类较为适宜。

问：“物价管理”独立一章好，还是放在商业志之中？

答：物价与商业有密切关系，从属于商业，不可与商业并列，一般放在商业门类之中，作为小类处理即可。

问：“人民生活”放在什么地方写好？

答：现在有的放在经济篇中，有的放在社会篇中，我倾向放在社会篇中记述人民的衣、食、住、行、用的变化。

问：“宁都起义”可否在苏区斗争中单独写？

答：可以作为苏区斗争一件大事来记，用记事本末体。但其他地方有关宁都起义的内容必须从略，或注以互见。

问：社会篇中能否写新人新事录？

答：按“风俗”二字的含义来说，它要求记述已经成为风尚和习俗的事情，个别人的模范行为，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扶困济贫等等，现在有，过去也有，不能称之为风俗。若要记述“新人新事”，可否在社会篇中单独立一类目。

问：计划物资供应单独立章，还是放在商业之中？

答：计划物资供应属于紧张商品供应，主要是一些工业原材料、建材等，这种物资并没有摆脱商业的属性，还是放在商业门类之中单独立目记述为好。

问：劳动、人事要不要单独成章？

答：有的地方把劳动、就业、福利和劳动力保护，写到经济综述之中，人事作为政务的内容；有的地方劳动、人事独立成志；有的干脆未予立目。单独立章，并非不可，江苏的《武进县志》稿，劳动、人事就是单独成志的。

问：知识青年下放怎么写？

答：在大事记中记上一笔，或在劳动或民政门类中，立一知青就业条目，简述即可。

问：大事记从什么时候记好，可否以道光四年为上限？

答：大事记应当和志书的断限基本一致，如果各部分都不遵守断限，断限岂不等于虚设。现在上限有四种：（1）通贯古今，上溯不限；（2）始建之年；（3）以历史分期作为断限；（4）前志所止之年。我们现在修的是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属创修之志，以旧志所止之年作为上限，有续志之嫌。

问：如何撰写概述？

答：概述没有固定程式，前已说明，不再赘述。

问：如何化繁为简记述二战时期史实？

答：保存大量的二战时期史实是《宁都县志》的重点，记述固然要精，主要的还是防止重来复去。特别是单独设了苏区斗争一章后，尤其要注意避免重复。当然在叙述中，还要保持历史的完整性。

问：如何体现“文乡诗国”？

答：可以在文化章中，增一节“艺文”，精选一些古诗词、短文，编好宁都历代著述目录。

问：人物传上限如何确定？

答：人物传的上限，我的意见与断限一致。断限前的古人可不必立传，在小概述中点到即可。如果不记总是件憾事，可以采取在记载名胜古迹或其他门类时，因物、因事系人。

问：人物表中历代职官这样写行不行？

答：过去的职官列个表是可以的。共产党干部在政党、政务中已反复出现，可不必再重复立表。同时“职官”二字下，再记共产党的

干部似不妥。

问：造反派如何入志？

答：尽量不要让这些人的名字写入志书，非写不可时，应注明此人某年某月免职、撤职、逮捕。

问：地区在我县的单位科技人员如何入志？

答：县志主要记载本县的科技人员，省、地、市驻县单位科技人员一般不需入县志。若要入志，合肥市志必然要写中国科技大学的教授，这就没有必要了。

问：机构如何记述？

答：机构有三种记述方法：（1）在管理类目内，设一管理机构；（2）每个专志开头，首节为机构；（3）在叙述专业发展的过程中带叙。我看不要等齐划一，有的门类（如金融）开头就要写机构；有的门类（如农业）放在后头较好。但有一条，不可用机构演变来代替专志发展的记述。

问：共产党类目下写些什么？

答：目前有两种写法，一种写党务，一种不写党务，前已说明，不再赘述。

问：工业章前是否能加个总述？

答：总述要是独立一节就不必了，可以加强小概述、章前小序。

问：城建局办的交通写在何处？

答：城建局办的交通也还是交通，性质未变，宜在交通专志中去记，不可放在城市建设门类去写。城建中“公共事业”只能记市内公共汽车。

问：志书保密问题怎么办？

答：志书的保密问题，我在撰写《全国县志座谈会纪要》时，列了几条，可供参考。为慎重起见，志稿可送保密委员会审阅。

问：如何制定表格？

答：凡表皆一览表，一是表格长，二是项目多，印刷装订诸多不便，且多数是统计局表格搬家，表多了影响阅读效果。最好是根据记载历史的需要来设置，可以设置一些比较表。

问：志书如何划分历史时期？

答：中国的历史分期历史学界尚有争议，有人提出近代从鸦片战争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建国后称之为现代。理论依据就是生产关系的改变了没有，无论用老的还是新的历史分期，一定要全书统一，不可自相矛盾。

问：城镇建设中能否加上建筑队伍？

答：若加上建筑队伍，就应改为城乡建设。建筑队伍城市有、农村也有，农村建筑队还到城市中承包工程。

问：工业是按行业分类还是按所有制分类？

答：工业应按行业分类，不可按所有制分类。在工业概述中或其他地方说清楚行业中不同所有制的问题。

问：财税章可否增加企业收入、税目税率、税额等类目？

答：财政志中有一个收入类目，应当包括企业收入、实收税款等。税务中立税目税率不好写，不如在税务下分设：农业税、工商税、契税、杂捐，在这里面再记述税目税率。

问：队伍、经费如何记载？

答：根据需要，不可“一刀切”，也不必等齐划一，一般在小序中带叙即可。